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16249號

原　　告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
訴訟代理人　林正洋

被　　告　顏宏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參仟捌佰肆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捌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法院所定之言詞辯論期日，非有重大理由不得變更或延展之，故當事人已受合法之通知後，雖聲請延展期日，然未經法院裁定准許前，仍須於原定日期到場，否則即為遲誤，法院自得許到場之當事人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；如當事人、訴訟代理人因請假或外出洽事而不能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者，如無可認為有不能委任訴訟代理人或複代理人到場之情形，即非屬不可避之事故，自非民事訴訟法第386條第2款所謂因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（最高法院94年度臺上字第130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被告雖於民國111年12月8日具狀陳稱因工作原因致無法到庭，故向本院請假云云。惟因被告未提出證據釋明其確實無法到庭，亦未敘明有不能委任訴訟代理人或複代理人到場之情形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要難認係民事訴訟法第386條第2款之正當理由，復無同法第386條其他各款所列情

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9月23日向原告申請借款，並經核准撥貸新臺幣(下同)34萬元，利息按年利率8.88%計付，嗣兩造協議變更契約，變更利息按6%計付。詎料前開借款僅繳息至103年3月30日，尚欠173,842元，幾經催討均置之不理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73,842元，及自103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3年5月2日起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被告因之前中風導致目前無法有固定工作，而一再延遲還款，請原告讓被告無息分期還款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台幣客戶基本資料(T24)、消費性貸款約定書、放款帳務明細查詢、債權計算書、T24轉催呆查詢等件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被告雖辯稱因之前中風導致目前無法有固定工作，而一再延遲還款，請原告讓被告無息分期還款云云，惟此核係被告履行債務能力問題，與原告請求無影響，是被告所辯，尚不足採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

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玗倩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880元	
合　　計	1,880元	